

青海：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2025年06月19日 来源：青海省教育考试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录取管理，确保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5〕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2025年我省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深化高考改革，加强规范管理，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实现“三无三稳”的工作目标。2025年我省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在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省教育厅部署，由省考试院具体组织实施，省教育厅机关纪委全程参与监督。录取期间，成立青海省2025年高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教育厅主要负责人担任。录取现场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若干职能小组，招生录取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

第三条 高校招生录取工作认真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和“招生院校录取、招考机构监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规定，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深入实施“阳光工程”，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第四条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市（州）、县（区、市、行委）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或承担教育招生考试职责的招委会，下同）负责建立健全考生高考档案，认真履行考生高考资格审查工作职责，组织开展考生录取资格和达到普通类本科批次特殊类型控制分数线以上考生的档案复查，落实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开展招生录取政策宣传咨询和志愿填报服务。同时，建立健全信访机制，及时妥善处置招生信访问题。

第五条 各招生类型相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由省考试院根据考生高考成绩和高校在青招生计划数，进行分科类、分批次、分类型测算，经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招生章程

第六条 高校的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是高校开展招生工作的主要依据。高校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本校招生章程，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经其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核定后向社会公布。高校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gaokao.chsi.com.cn>）“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阳光高考”平台）上公布，供考生及有关人员查阅。考生也可以通过青海省教育考试院（<https://www.qhjjyks.com/>）首页底端“友情链接”中的“常用网站”专栏，链接“阳光高考”平台。

第七条 招生章程是高校招生录取的主要依据，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涉及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办学层次（本科或专科，专科学校注明高等职业学院或高等专科学校），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是否为独立学院等，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思想品德考核及身体健康状况要求，进档考生的录取规则（如对加分成绩的使用、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及专业调剂录取办法等），学费标准，学生资助政策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证书种类及其他信息，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第八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及高校招生宣传负面清单等有关要求，在高校本科招生章程（含招生简章）以及对外公布的招生计划中，不得出现未经批准的长学制、3+4贯通



微信扫一扫
高考全知道



阳光高考
官方微博



武汉学院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近期热点

[9月高考热点](#)

[2026年海军招飞报考指南](#)

[备战2026高考：青春逐梦，扬帆远航](#)

[2026年空军招飞报考指南](#)

[高考图说：带你了解招生政策与专业](#)

[【图解专业】护理学：知识、爱心与责任的三...](#)

第三十五条 由于网络传输、工作失误、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省考试院和高校应通过协商妥善解决。

第七章 照顾政策

第三十六条 自2025年起，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执行以下加分项目及分值。

- (一) 烈士子女考生，加20分；
- (二)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及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加20分；
- (三)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考生，加10分；
- (四)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加5分；
- (五) “民族艰苦地区”考生加分：

A区：玉树州6县（市），果洛州6县，黄南州河南县、泽库县，海南州兴海县，海北州刚察县，海西州天峻县符合条件（高中学籍和实际就读地均在本区域内）的少数民族考生加20分，汉族考生加10分。

B区：黄南州同仁市、尖扎县，海南州共和县、贵德县、贵南县、同德县，海北州海晏县、门源县、祁连县，海西州德令哈市、格尔木市、茫崖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符合条件（高中学籍和实际就读地均在本区域内）的少数民族考生加15分，汉族考生加5分。

C区：海东市6县（区），西宁市湟中区、湟源县、大通县符合条件（高中学籍和实际就读地均在本区域内）的少数民族考生加5分。

D区：西宁市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和青海油田考区考生不享受“民族艰苦地区”加分政策。

黄南州河南县、泽库县，海南州兴海县，海北州刚察县，海西州天峻县考生在户籍所在州域内高中学校实际就读的，享受A区“民族艰苦地区”项目加分分值。

省内异地集体办班办校考生，享受户籍地考生“民族艰苦地区”加分政策，加分分值降低2分；省外异地集体办班考生，享受户籍地考生“民族艰苦地区”加分政策，加分分值降低5分。省内外异地集体办班办校考生中途转学至省内就读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享受“民族艰苦地区”项目加分分值。

对于省内跨加分区域实际就读的考生（含多个区域），若高中阶段连续三年在某一个加分区域内实际就读，则享受该区域“民族艰苦地区”项目加分分值；若高中阶段三年在两个或多个加分区域内实际就读，则按实际就读地“就低不就高”的原则享受“民族艰苦地区”项目加分分值。

考生高中阶段学籍和实际就读学校不一致（实际就读时间连续超过15天<含>或累计超过45天<含>），即“人籍分离”的，不享受“民族艰苦地区”项目加分；往届生仅高中应届毕业生当年和次年享受“民族艰苦地区”项目加分分值；同等学力考生不享受“民族艰苦地区”项目加分分值。

高考加分项目须由考生本人申请，填写高考加分资格申请表，并在高考报名期间完成申报。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自愿放弃享受照顾加分，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申报“民族艰苦地区”加分项目的考生，其民族成份须与其亲生父亲或母亲一致。

第三十七条 享受照顾加分条件的考生，经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高中学校、考区、市（州）、省考试院四级公示后方予认可。高中学校还须按有关规定公示到考生所在的班级。公示的信息应包括姓名、考生号、身份证号、性别、高中阶段学籍所在学校 and 实际就读学校信息、父母姓名、申请加分项目及分值、最终审核确认加分分值。学校、考区、市（州）向社会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保留至高考当年9月底；省考试院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公示至高考当年年底。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

第三十八条 考生本人须对所申请的高考加分资格真实性负责，对于以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加分资格的考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处理，违规事实记入考生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加分资格审核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对有关人员要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倒查追责。

第三十九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高考加分项目分值实施情况，建立高考加分政策动态调整评估机制，适当完善相关制度，持续推进教育考试招生公平公正。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优先录取或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录取与否由高校决定。

（一）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军队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实行院校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段，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除持有效证件外，其他考生由其家长所在单位或原单位干部处出具证明】

（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参照军人有关优待政策执行。

【除持有效证件外，须由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政治部门出具证明】

（三）公安英烈、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除持有效证件外，须由青海省公安厅政治部出具证明】

（四）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证明材料由考生本人提供，须由团省委出具证明】

第八章 投档成绩计算方法

第四十一条 考生投档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一）普通类、体育类投档成绩

语文+数学+外语+历史或物理+考生所选的2门再选科目+政策性照顾加分分值

其中，普通类高校民族语言授课专业投档时，以语文和民族语文（含藏语文、蒙古语文，下同）各按50%相加取整后计入高考总分。即高校民族语言授课专业投档成绩计算方法为：（语文+民族语文）÷2+数学+外语+首选科目1科+再选科目2科+政策性照顾加分分值。

（二）艺术类投档成绩

1.使用省级统考成绩的高校艺术类专业：

播音与主持类专业投档成绩=（高考文化课成绩+政策性照顾加分分值）×0.7+(专业成绩÷专业满分300分)×750×0.3，结果四舍五入不保留小数点。

美术与设计类、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书法类专业投档成绩=（高考文化课成绩+政策性照顾加分分值）×0.5+(专业成绩÷专业满分300分)×750×0.5，结果四舍五入不保留小数点。

2.使用校考成绩的高校艺术类专业：

将填报相关志愿且高考文化课成绩、省级统考成绩及校考成绩均符合条件的考生信息提供给招生院校，由招生院校按照有关规定录取。

3.使用戏曲类省际联考成绩的高校艺术类专业：

将填报相关志愿且高考文化课成绩、戏曲类省际联考成绩均符合条件的考生信息提供给招生院校，由招生院校按照有关规定录取。

第九章 有关招生政策说明

第四十二条 2025年在青招生高校继续编制高校民族语言授课专业计划，继续实行单列计划、单独划线、单独投档。参加民族语文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且在普通高考报名时选择了“加试民族语文”科目，并有民族语文高考成绩的考生，方可选择填报高校民族语言授课专业计划。

第四十三条 普通民族班、民族预科班招生录取。普通民族班、民族预科班实行单列计划、单独划线、单独录取。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自2025年起，普通民族班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我省本科批次各有关高校提档分数线以下40分；民族预科班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我省本科批次各有关高校提档分数线以下80分。考生投档成绩达不到上述分数线要求的，不予投档。

省外院校普通民族班、民族预科班计划面向全省少数民族考生招生。其中面向六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海南州、海西州、海北州）或青南三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招生的省外民族预科班计划，仅限六州或青南三州少数民族考生填报，若生源不足，则在第一次征集志愿时将生源范围扩大到全省少数民族考生。

省内本科院校的民族预科班计划只招收六州少数民族考生和海东市各区县农村户籍及大通县、湟中区、湟源县农村户籍的少数民族考生。其中，报考省内本科院校的藏文民族预科班、蒙文民族预科班计划的考生还应符合第四十二条关于高校民族语言授课专业计划的相关要求。

第四十四条 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招生录取。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招生计划纳入本科批次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只允许经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官局审定的2025年具有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报考资格的考生填报。重庆大学、湖南大学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考生的高考文化课成绩应达到我省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未完成计划不开展征集志愿录取。其余高校边防军人子女预科考生的高考文化课成绩应达到我省普通类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下60分，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在当年确认符合报考边防子女预科班资格的考生中公开征集志愿录取。

第四十五条 艺术类招生录取。取得我省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合格证、达到我省确定的艺术类专业综合投档控制分数线、参与艺术类招生计划录取的考生和普通考生在同一时间填报志愿。艺术类考生也可报考普通类专业志愿。

自2025年起，艺术类校考合格考生必须在志愿填报阶段同步填报电子志愿。艺术类校考只设一个院校顺序志愿，投档录取安排在我省高校招生①段之前完成。考生取得同一院校多个校考艺术类专业合格证的，由省考试院按照考生志愿投档给报考高校，由高校决定是否录取。高校须按照教育部要求，于7月10日前完成录取。

第四十六条 体育类招生录取。体育类专业合格考生投档成绩达到我省确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后，可填报体育类专业志愿。体育类考生也可报考普通类专业志愿。

第四十七条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录取。报考此类专业考生的招生工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参加普通高考统一考试的考生，如已被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录取，则不再参加其他高校的录取。

第四十八条 强基计划招生录取。通过高校强基计划资格审查的考生，在高考结束后，按照高校要求参加高校组织的强基计划选拔考核，录取阶段严格按照院校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强基计划平台”公布的拟录取名单投档录取。强基计划投档录取安排在我省高校招生①段之前完成，由高校调入计划完成录取，不占用我省普通类招生计划。

第四十九条 保送生招生录取。根据教育部等有关部门规定，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国家集训队成员、部分外国语中学推荐优秀学生、公安英烈子女、退役运动员等考生具备高校保送资格。高校可以从上述人员中招收保送生，其中公安英烈子女按有关规定只许保送至公安类院校。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向高校或有关部门提出保送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部门及考生所在中学审核确认并通过多级公示后，参加有关高校组织的保送生综合考核。高校根据综合考核成绩和高校选拔要求，确定拟录取保送生名单并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被录取。省考试院按照规定程序在高考前对高校拟录取保送生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已确认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高考录取。招收保送生的高校须于4月10日前将本校已测试合格拟录取的保送生数据库上传至“阳光高考”平台。省考试院将于4月20日前在“阳光高考”平台上审核确认后下载数据并按程序办理录取审批手续，及时将保送生录取名册提供相关高校。

第五十条 省内外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省内外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按照省考试院《关于做好2025年省内外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青教试〔2025〕24号）要求执行。被省内外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正式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第五十一条 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录取。该计划包括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三类。**2025年我省专项计划的生源范围和报考条件**是：西宁市城西区、城东区、城中区、城北区和青海油田**以外**各考区的农（牧）业家庭户籍（不含从省外迁入我省的考生）、在本省中学（西宁市城西区、城东区、城中区、城北区中学和青海油田中学**除外**）实际就读高中三年并具有学籍、在户籍所在地参加2025年高考报名的学生。

户籍制度改革后，将“农（牧）业家庭户籍”改为“城镇居民户籍”，但其家庭成员仍在从事农（牧）业生产活动的，在提供了“村集体组织成员证”、或旧户口本、或土地经营证、或其他能够足以证明其原始身份证件，经考区招考机构严格审查认定后，方具有专项计划报考资格。省外集体办班但学籍保留在省内的考生，不具备专项计划报考资格。往年被专项计划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的考生，不再具有专项计划报考资格。

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由教育部下达分省计划，单设批次、单独划线、单独填报、单独录取。高考成绩公布后，由符合资格条件、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填报志愿。生源不足时，不得将未完成的专项计划调整为普通计划，须通过征集志愿完成。经征集志愿仍未完成的计划，适当降分录取，确保完成招生计划。

高校专项计划由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高校承担，只允许具备高校专项计划资格的考生填报。高校专项计划由招生高校单独编制，计划数量由高校根据我省考生申报情况确定，不占用我省普通类招生计划。

第五十二条 本研衔接国家公费师范生计划招生录取。本研衔接国家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由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6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负责实施，本科4年及教育硕士研究生2年，采取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给予生活补助的方式，为市（州）及以下培养优秀中小学教师。被录取的考生在获得录取通知书前，须与培养学校和青海省教育厅签订《本研衔接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毕业后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6年以上。本研衔接国家公费师范生未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取得教育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的，按违约处理，须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本研衔接国家公费师范生毕业后均须履约任教，未履约任教或履约任教期限不足，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违约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并及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违约相关材料归入本人人事档案。履约任务完成前不得定向市（州）之外从教，不得被招录（聘用）为其他公务人员。

第五十三条 优师专项计划录取。国家面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专项（简称优师专项）计划，由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和地方师范院校承担招生及培养任务。采取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的方式，为脱贫县和中西部陆地边境县中小学校培养优秀教师。

国家优师专项计划：由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6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承担培养，面向全省招生。国家优师专项师范生在录取后、获得录取通知书前，须与培养学校和青海省教育厅、农业农村厅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到生源所在省份定向县中小学履约任教不少于6年。对拒签协议的录取学生，有关高校应取消其优师专项

录取资格。国家优师专项师范生录取后，户籍仍保留在原户籍所在地，毕业后可按有关规定迁入定向就业所在地区。

省级公费师范生（地方优师专项）计划：由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承担培养，招生生源为六州和海东市六县区及西宁市湟中区、湟源县、大通县生源，每个地区的考生只能填报定向本地区招生的专业计划。省级公费师范生（地方优师专项）计划由青海省教育厅统筹，在入学前做好相关协议签订工作，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公布的该专业定向地区，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8年以上。

以上具体生源范围、就业协议签订方式等规定以招生院校发布的招生章程为准。

第五十四条 省内生态专项、省内乡村振兴专项、省内民族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计划招生录取，由省内本科高校承担。

省内生态专项计划：只允许三江源生态核心保护区（包括玉树州：玉树市、杂多县、称多县、治多县、囊谦县、曲麻莱县；果洛州：玛多县、玛沁县、甘德县、久治县、班玛县、达日县；海南州：同德县、兴海县；黄南州：泽库县、河南县；海西州：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考生报考。该计划在第一次征集志愿后，生源仍不足时，将招生范围扩大到六州征集志愿。

省内乡村振兴专项计划：只允许符合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报考资格条件的考生报考。

省内民族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计划：民族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计划分为A、B两类。A类计划面向六州招生，生源范围为在定向州参加高考报名考试的所有考生；B类计划面向全省普通高中学校选修了民族语文地方课程，并参加了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达到合格标准，且在高考报名时选择了“加试民族语文”科目的考生。A、B两类专项计划均采用“3+1+2”（语文+数学+外语+1门首选科目+2门再选科目+政策性照顾加分分值）成绩投档录取。

第五十五条 军事、公安、司法、消防、机要、定向培养军士院校招生录取。军事、公安、司法、消防、机要、定向培养军士院校招生执行教育部、中央军委、公安部、司法部、应急管理部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录取政治考核、体检、面试合格的高中毕业生，生源选拔工作及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第五十六条 定向计划招生录取。高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院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院校调档分数线下20分以内、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投档录取，经降分仍未完成的计划，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六省市对口援青定向各州招生计划为定向该地区的普通类招生计划，非定向就业计划，该计划在第一次征集志愿后，生源仍不足时，将招生范围扩大到全省征集志愿。

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招生录取。该计划属于定向就业计划，录取考生本科毕业后须按照签订的定向就业协议到西藏县级以上基层单位工作，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该计划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录取，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各有关高校本科批次普通类计划提档分数线下40分。已录取的师范类专业考生，须与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及招生院校签订定向西藏就业协议；其他专业考生须与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招生院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毕业后由西藏负责安排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生源范围为符合我省高考报名录取资格、户籍在我省的应届高中毕业生。报考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的考生须填写《青海省2025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申请表》（见附件6，样表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数字招考服务大厅”-“表格下载”模块内下载打印），于该计划正式投档后，按照省考试院或投档高校的要求提交书面申请表，作为高校招生的依据。

第五十七条 港澳院校内地计划招生录取。在我省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港澳院校，在高考成绩公布后，由上线考生填报志愿，省考试院按考生志愿结合高校招生要求，从高分到低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未在我省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港澳院校，考生本人可通过登录院校网站等方式自行申请，按照招生院校要求参与自主选拔录取。

第十章 录取确认与报到注册

第五十八条 高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统考、保送、省内外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拟录取考生等）标注录取类型后，报省考试院核准，并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增补有关特殊类型招生计划。省考试院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打印相应录取考生名册，加

盖省考试院录取专用章，作为考生被有关高校正式录取的依据，予以备案。录取名册在9月1日-30日期间，由录取高校登录“青海省教育考试业务管理平台院校端”（<https://zhptgl.qhjyks.com/school>）平台自行下载打印。

第五十九条 考生录取通知书由高校负责发放。高校根据省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考生收到高校寄送的录取通知书后，应登录“青海省教育考试网-数字招考服务大厅-综合管理平台-青海省教育考试业务管理平台考生端”或高校指定的信息发布渠道进行确认，核实《录取通知书》真伪，防止因虚假招生上当受骗。考生应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入学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在高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经高校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未经高校同意而逾期未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录取后确定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要及时和录取高校联系，避免因录取高校注册学籍而影响下年度高考报名。

第六十条 专升本、高职单招、空军招飞、民航招飞、残障单招、消防单招等相关单独组织招生考试的高校须按有关要求于6月30日之前向省考试院报送有关拟录取数据和书面报告。

第六十一条 省考试院将于8月31日前按规定向教育部上报各在青招生高校在我省录取的所有考生（包括统考、保送、省内外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录取的考生等）的招生录取数据库。省考试院上报的数据是在青招生高校录取的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主要依据。

第十一章 考生档案

第六十二条 考生档案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

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考）成绩和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数据要确保真实准确、图像规范，且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等纸介质材料内容一致。

纸质档案包括《2025年青海省普通高校招生报名登记表》《青海省2025年普通高考报名考生资格审查表》《体格检查表》《青海省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加分确认表》《志愿表》（仅提供考生首次集中填报的志愿表和最终征集录取的志愿表）《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综合档案》、高中阶段学籍档案、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记录单、赴省外就读高中审查登记表（附审查登记资料）（前述材料均为原件），及考生与家长户口簿复印件及其他高考资格相关证明材料等。

《志愿表》由考生自行登录“青海省教育考试网-数字招考服务大厅-综合管理平台-青海省教育考试业务管理平台考生端”下载打印，于录取高校报到前交考区招考机构装入档案。赴省外就读考生（含集体办班）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综合档案》，由考生就读普通高中学校提供，并由考生7月5日前交户籍所在地考区招考机构装入档案，同时由考区招考机构将考生综合素质档案扫描（PDF格式）后，上传给省考试院，作为高校招生的依据。

纸质档案由考生从考区招考机构领取后，自行携带到所录取的高校。凡户籍从省外迁入我省的考生，考生纸质档案中还应装入考生及家长的《准迁证》《迁移证》复印件（加盖迁出地和迁入地公安部门的户籍专用章）。户籍从青海转出后又重新转回的，还要提供从青海转出时的《准迁证》《迁移证》复印件。

第六十三条 省考试院加强考生有关信息的比对校验，并负责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与纸介质档案或相应信息数据库内容的一致，确保考生相关信息的完整、准确、安全，并按规定的格式建立考生电子档案库。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考区招考机构负责做好考生纸介质档案中材料复印件与原件的核对工作，对提供虚假材料者，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取消考试或录取资格。

第十二章 资格审查

第六十四条 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考资格审查严防“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16〕71号）有关要求，加强考生报考录取资格审查工作。高考成绩公布之后，各考区招考机构要对本科批次特殊类型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进行再次审查，市（州）招考机构组织复查。在青高考报名录取条件，依据“青教招委〔2000〕007号、〔2006〕33号、〔2008〕48号和青招委〔2011〕42号、〔2013〕4号”和“青政办〔2007〕177号”以及“青办发〔2004〕56号、青人才字〔2011〕5号、青组字〔2016〕18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对资格存疑考生采取多种方式认真核实取证，切实把好档案复查和招考资格审查关。各地要在7月3日前完成复查工作任务，并向省考试院报送复查工作报告。高考资格审核贯穿招生录取全过程，各地对举报、信访等高考移民线索，要通过实地走访、医疗出行等大数据比对等形式加强重点审查。

省考试院加强政策指导，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和来信来访，督促各市州教育部门对本辖区高考资格审查和在资格审查中的违纪违规问题做出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对各地考生档案复查工作进行抽查和监督。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各考区招考机构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调查取证配合等工作。

第十三章 信息管理和公开公示

第六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学校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对考生成绩、录取结果等需要阶段性保密信息的保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护学生个人信息安全，教育学生提高防范意识，严防信息泄露或被他人篡改。考生的报名信息、高考成绩、名次及录取信息只能提供给考生本人及有关投档高校，不得向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新闻媒体要规范新闻报道，严禁宣传、报道、炒作有关“高考状元”“高分考生”“清北率”“成绩排名”“录取率”等敏感话题。各地不得以高考成绩对高中学校进行排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高中学校进行高考表彰奖励，不得以高考成绩为标准奖惩教师和学生，不得将升学率与教师评优评先及职称晋升挂钩。

第六十六条 省考试院、各高校和相关中学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公开相关招生信息。省考试院负责公布招生政策、计划、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考生统考成绩和录取结果的查询办法、各批次控制分数线、填报志愿和录取时间安排、各高校录取最低分、各批次高校未完成的分专业招生计划等。各高校信息公开公示按照教育部规定执行。省考试院和各高校在招生录取期间，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并按照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省考试院和各高校须加强招生信息管理，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第六十七条 军事、公安、司法、消防、机要、定向培养军士的院校生源选拔中的政治考核、面试、体检等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5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5年招收定向培养军士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5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在青招生工作的通知》《关于2025年司法行政类院校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在青招生生源选拔工作的通知》《关于2025年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在青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2025年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在青招生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进行，遴选出的合格生源名单在相关单位和省考试院官方网站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章 违规行为处理

第六十八条 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的报名、考试、录取等各环节出现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第36号令）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党员和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校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省考试院组织的普通高考和授权高校组织的单独招生考试及艺考类、体育类、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高职分类考试等类型的招生考试均属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执行。对在上述类型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高校、中学及有关工作人员要从严查处。其中，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对被认定为作弊的考生，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有关录取高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1-3年的处理。

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中阶段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

第六十九条 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认为所报考高校的招生录取行为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所报考高校提出异议、申诉或者举报。高校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者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或者专门的招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并按照信访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对高校作出的政策解释不服的，或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处理不服的，可以向省考试院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复核，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经批准的部分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或教育部及有关部门有新要求的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或新要求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解释。